

3.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（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						
(2021年)						
专项(项目)名称	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(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)			负责人及电话	闫占清 18995209689	
中央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			市县业务部门	平罗县交通运输局、平罗县财政局	
自治区主管部门	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			实施单位	平罗县交通运输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执行率	
	年度资金总额:		210	210	100%	
	其中:中央补助		210	210	100%	
	地方资金		0	0	0	
	其他资金		0	0	0	
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支持符合要求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使用。			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数量 35 辆,全部运营使用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能源及更换的公交车数量	35 辆	35 辆	无
			新能源推广数量	占新增及更换的 30%	> 30%	无
		质量指标	纳入工信部《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》	全部纳入工信部目录	纳入	无

	成本指标	时效指标	新增及更换公交车中 新能源公交车比重	30%	> 30%	无	
		成本指标	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 补助的涨价补助部分	逐年降低	逐年降低	无	
			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	增加	增加	无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公交公司运营状况	改善	改善	无	
			社会公众公共出行成本	降低	降低	无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众节能减排意识	提升	提升	无	
			公众出行体验	改善	改善	无	
		生态效益	城市公交对环境、 资源的影响	改善	改善	无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补助持续发展作用期	1年	1年	无	
			对地区经济社会节能 减排影响力	长期	长期	无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较高	较高	无	
			公交运营企业	较高	较高	无	
	说明	无					